

民营经济，公有制，实现形式，所有制经济，中国

争鸣园地

江泽民同志在 15 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这既是对改革开放以来行之有效的企业经营方式的充分肯定，又是为继续“大胆使用”和“努力寻找”新的实现形式的鼓励。

白永秀、马晓强先生发表在某刊 1997 年第 3 期上的《“民营经济”的提法质疑》(以下简称《质疑》)则认为，“民营经济”的提法“模糊不清”，“不科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害无益”。其理由，一是这一提法“不能准确反映包含在其中的各种类型的所有制性质，模糊了人们的视线”；二是“模糊了相同所有制经济成份之间的具体区别及其运行特征，使国家很难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进行有效管理”；三是“没有对‘民营’中的‘民’作出明确界定”。基于

“营”是指国家经营的话，那末，“民营”则是指“民间经营”，其外延就是：全社会所有各类企业中，除了国家经营的企业以外，均系“民间经营”的企业，具有质的规定性。显然，“民营经济”的提法既能客观反映社会经济现实，又符合形式逻辑有关集合概念的要求。“民营”和“国营”两个提法在外延上互相排斥，其外延相加之和为最邻近的一种概念——经营主体，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矛盾关系。《质疑》只允许“国营经济”提法存在，而不允许“民营经济”提法存在，也是不合逻辑的。

第二，“国营经济”和“民营经济”都有一个“所有”问题，即经济学范畴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二者是处于微观经济中的不同层次：“经营”处于表层关系，“所有”处于深层关系。它们在法律上的表现便是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关系。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同一种所有制的企业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同一种经营方

27-28 民营经济的提法不科学吗？

——与白永秀、马晓强先生商榷

□ 黄文忠 △ F121.23 F279.21

上述理由，《质疑》认为“应及早摒弃这一提法”。笔者读后，对文中观点及其结论深感惊奇，因此不能苟同，现提出商榷，向二位作者并借此机会向经济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求教。

笔者以为，《质疑》一文所持观点的方法论值得研究。第一，党的十五大明确把“减少”国有经济比重作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主要内容。随之而来的是：国有国营的企业数量又将有较大幅度下降，而非国营企业的数量将大幅度上升。面对改革实践的这一大手笔，迫切需要有一个与“非国家经营”同义的经济概念来表述，以便和“国营”概念相对应。十几年来，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发展，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创造了“混合所有制经济”概念(见 14 届 3 中全会文件)，作为对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合伙制等企业的理论概括；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我们有了“按要素分配”概念(见 15 大报告)，作为对接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有了“多种分配方式”(见 13 大报告)的理论概括。既然在所有制和分配方面都有新的概念创造出来作为对改革实践的理论概念，那末作为表层经济关系的经营方式，在打破国营模式多年以后，为何不能使用“民营”这一概念作为对 90% 以上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理论概括呢？事实上，“民”是相对于“国”而言，既然有“国营”提法，自然也应有“民营”提法，当这一提法和经济学融为一体时便成为经济概念，成为经济理论大厦上的一块砖。如果说，“国

式也可以为不同的所有制企业服务。我国正处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已经创造了除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及其经营方式，诸如国有私营、国有集营、集有集营、集有私营、合伙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私有私营、私有国营等等。可见，“民营经济”提法是以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一产权理论为前提条件的，是市场化改革、打破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只能实行国营模式的必然结果，应当给予充分肯定。《质疑》断言“民营经济”提法不科学，其原因是混淆了“所有”与“经营”是两个不同的经济学范畴。不仅如此，作者受传统观念影响，认为只能谁所有就谁经营，而否认了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这一基本经济现实。

第三，民营经济产生于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经营方式。党的十五大指出：“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作为反映现代经营方式的理论概念，“民营经济”概念在市场经济国家早已广泛流行。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显然是一无级别、二无上级的市场主体。国家对这样的企业是不存在直接管理问题的，而是通过调节市场，让市场影响企业活动，用公式表示，即为“国家—市场—企业”。这同计划体制下的企业活动情况有着根本性区别，那

是国家直接管理到企业活动的经济,企业的产供销活动都受到政府部门的直接干预,其公式为“国家——企业”。《质疑》所说的“民营经济”提法模糊了相同所有制经济成份之间的具体区别及其运行特征,使国家很难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进行有效管理”,显然就是作者混淆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区别,模糊了两种不同体制下的企业运行特征。既然是国家对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不直接管理,怎么还会存在“有效管理”的问题呢?!

第四,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所有制性质往往被十分看重,是“唯成份论”,凡国有企业就是“长子”,便可获得“政策倾斜”及其优惠。相反,凡是非公有制企业则被打入“另册”,只能另眼看待。而在真正的市场经济中,各类所有制企业都享受国民待遇,处于同等地位,是不存在“长子特权”和“所有制歧视”的。这就是说,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并不看重处于深层经济关系的企业“成份”的,相反,企业所有制性质在趋于淡化。诚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而公有制形式包括国有经济、城乡集体经济、基金会、职工持股会、股份制经济中的公有资产部分等,其中国有经济居主导地位。若主导部分即国有企业中 1000 家大企业由国家掌握,企业数量占预算内工业企业的 0.8%,资产占 46.4%,销售收入占 52.64%,利税占 67.3%,其控制力则已足以控制、支配国民经济,若加上公有制经济的其他部分,如集体经济、股份制企业中的公有股本,则产值肯定超过 GDP 的 60%,足以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即使 1000 户大企业都按国营模式(这是极而言之,其实大多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亦属民营经济之列),则民营企业在国有企业中就占 99.2%。由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各类企业处于平等竞争地位,所以企业“成份”主要体现在注册登记的时候。只要“主导”部分一能保值增值,二能占居主导地位,就能保证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总之,如何对待“民营经济”的提法,涉及方法论问题,如果是站在传统计划经济的立场看“民营经济”,则横竖看不顺眼;如果是站在市场经济的立场上看“民营经济”,则这正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它就象市场经济一样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像《质疑》这样僵化、保守的观点只能存在于改革开放以前的年代。

《质疑》一文反对“民营经济”提法的几点理由始终隐含着的前提是:“民营经济”姓“资”,无异于“私有化”的另一种提法。《质疑》说:“民营化就是私营化、私有化”。多么危言耸听!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国 40 周年讲话中指出:我国实行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方针,“不是要实行‘私有化’”。这里所使用的“私有化”是加了引号的,含有“所谓的”的意思,即指并非搞私有化。这和有的同志随意使用“私有化”一词给人扣帽子、打棍子完全不是一回事。显然,对待“私有化”概念,不能从教条出发,望文生义,断言其社会制度属性。我们对待国有企业中的通常作法,即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兼并、租赁、出卖、合资嫁接、破产、委托经营、加强管理,以及无偿划拨、裂变剥离、先售后股、退市进郊等等改制形式这些市场经济国家通行做法,并不

含有“抛弃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意思,相反,由于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条件下的改制,其结果必然是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笔者因此以为,只要是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在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吸取市场经济国家的通常作法,用于改革国有企业的实现形式,以激发其活力,都属正常现象,决不能轻易扣上“私有化”帽子,用以吓唬人,并加以鞭挞。

《质疑》一文把不能反映“各经济类型的所有制性质”作为反对“民营经济”提法的一条重要理由,在方法论上是不足取的。经济学上有不少概念并不存在“所有制性质”,如“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成份”(见十五大报告)等等,这些提法为不同类型的所有制所共有。人们在使用“混合经济”等提法时并不担心会出现丧失阶级立场问题。经济学的这种理论概念,正像人们对“人”的不同划分方式一样:人,固然有“穷人”和“富人”,“好人”和“坏人”的区别,但还有许多不存在社会阶级属性的概念,如“中国人”、“大学生”、“男人”、“女人”、“专家”、“学者”、“教授”、“作家”、“艺术家”、“科学家”、“技术人员”、“同行”等等,从这些超阶级概念中,人们并不能作出“好人”和“坏人”的区分。自从 1979 年以来,人们对阶级成份已经趋于淡化,中央决定,对干部填写的履历表上也不再设“成份”栏目。入党、参军、提干时也不再计较本人成份问题。“人”是如此,为何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还要搞“唯成份论”呢?甚至连能够涵盖不同所有制经济经营方式的“民营经济”提法也要将其列陈“罪状”而予以否定呢?

我们既然是搞市场经济,那么只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按照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具体作法则可以探索。《质疑》作者把“民营经济”的提法斥之为“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有害无益”的,我认为,恰恰相反,倒是《质疑》一文无论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是有害无益”的。党中央、国务院早已使用了“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对于这样一个有“红头文件”为依据的提法,《质疑》作者竟斥之为“有害无益”,显然不能算是一种严肃慎重的行为。既然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率先在科学技术领域提倡“民营”,那末将其由个别上升为一般——“民营经济”,又有何不妥呢?上述分析表明,《质疑》否定“民营经济”提法的所谓理论依据是经不住推敲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推广使用“民营经济”提法,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大胆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有利于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开展平等竞争,享受国民待遇;有利于中国企业同国际上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接轨;有利于防止像陕西省咸阳市陈安民之流在“民营等于私有”理论的掩护下打着“民营”的幌子将国有资产卷逃国外的现象。 □

作者单位:上海行政学院经济系
职称:教授
地址:上海市虹漕南路 200 号
邮编:200233